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案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彰化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部 級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面積.....	3
肆、現行計畫概要.....	9
伍、交通運輸及變更範圍使用現況.....	14
陸、變更理由.....	21
柒、變更計畫內容.....	22
捌、實質發展計畫.....	25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7

圖 目 錄

圖 1	本工程路線示意圖.....	2
圖 2	本工程路線詳圖.....	2
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4	土地權屬及現況示意圖.....	5
圖 5	本計畫道路區域地質圖.....	9
圖 6	本計畫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圖.....	9
圖 7	現行二水都市計畫示意圖.....	13
圖 8	鄰近交通系統示意圖.....	14
圖 9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23

表目錄

表 1	土地權屬分析表.....	3
表 2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	6
表 3	二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歷程一覽表	10
表 4	現行二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12
表 5	郊區幹道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16
表 6	郊區幹道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16
表 7	雙車道郊區一般(汽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劃分標準.....	17
表 8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18
表 9	變更內容明細.....	22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4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8

附件

附件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路規計字第 1060143523B 號函

附件二

二水堤防主管機關第四河川局同意函

附件三

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附件四

土地權屬詳圖

附件五

第一次用地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前言

本計畫屬接續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詳附件一，以下簡稱原核定計畫)」之計畫，主要係因原核定計畫僅規劃至二水都市計畫範圍外，與原核定計畫續接之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則未規劃拓寬，因此於未來原核定計畫通車後，將造成銜接處路寬由 20 公尺急遽縮減為 8.5 公尺，車輛壅塞於既有之縣道 152 線上，且增加事故發生機會，並降低原核定計畫開闢之功效，為改善前述狀況，因此接續辦理本計畫。

另本計畫係為因應彰化縣東側地區發展，高鐵新增彰化車站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開通營運，增設高鐵彰化車站後相關聯外道路工程亦刻正進行中，配合高鐵彰化車站的開通營運，彰化東側外環走廊亟需一條快速便捷的聯外道路，而本工程道路(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即為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本工程範圍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及二水鄉境內(詳圖 1 及圖 2)，自縣道 150 線與彰 95 線延伸段平交路口起往南，與鄉道彰 99 線平面交叉，續沿大崙中排 1 往東南而行，於跨越內三排水支線後，與縣道 152 線共構，終點則位於二水鄉縣道 152 線與縣道 141 線橫交路口。

其中與縣道 152 線共構之部分路段行經二水都市計畫之西北側，本範圍內縣道 152 線之左側目前有密集之房舍，右側則緊鄰濁水溪之二水堤防，為降低本計畫道路闢建對民眾之影響，經二水堤防主管機關第四河川局同意後(詳附件二)，本計畫採向二水堤防側拓寬方式辦理，二水堤防則配合道路之闢建向濁水溪移設。縣道 152 線經採前述之拓寬方式辦理後，本計畫將不須拆除本路段民眾既有之房舍，可將對民眾權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計畫道路完工後，可有效負擔高鐵彰化站南側與彰、雲、投交界之市鄉鎮聯外運輸，並可便捷連絡計畫道路沿線各鄉鎮市之重要道路，具有平衡區域發展、提高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等功能。

因本工程部分路段行經二水都市計畫西北側之綠地及農業區範圍，另部分變更範圍目前為兼作道路使用之綠地，故擬藉由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使道路行經範圍土地之實際用途與規畫之使用分區相符，並利後續工程之推進。

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三)。



圖 1 本工程路線示意圖



圖 2 本工程路線詳圖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參、計畫位置與面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工程範圍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及二水鄉境內，工程起點自縣道 150 線與彰 95 線延伸段平交路口起往南，與鄉道彰 99 線平面交叉，續沿大崙中排 1 往東南而行，於跨越內三排水支線後，與縣道 152 線共構，終點則位於二水鄉縣道 152 線與縣道 141 線平交路口，計畫長度約 7,565 公尺，計畫路寬為 20 公尺。

而本計畫預定變更範圍位於二水都市計畫綠地及農業區，除道路寬度 20 公尺範圍須辦理變更外，並擬配合工程一併將範圍內作為道路使用之綠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由二水鄉公所依其財力分年編列預算執行辦理)，變更面積約為 9,756.82m²，詳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位於彰化縣二水鄉伍伯段，其中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占變更面積為 81.71%，私有土地佔有變更面積為 18.29%(詳表 1 土地權屬分析表、圖 4 土地權屬示意圖及表 2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

表 1 土地權屬分析表

項次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7,972.00	81.71
私有土地	1,784.82	18.29
總計	9,756.8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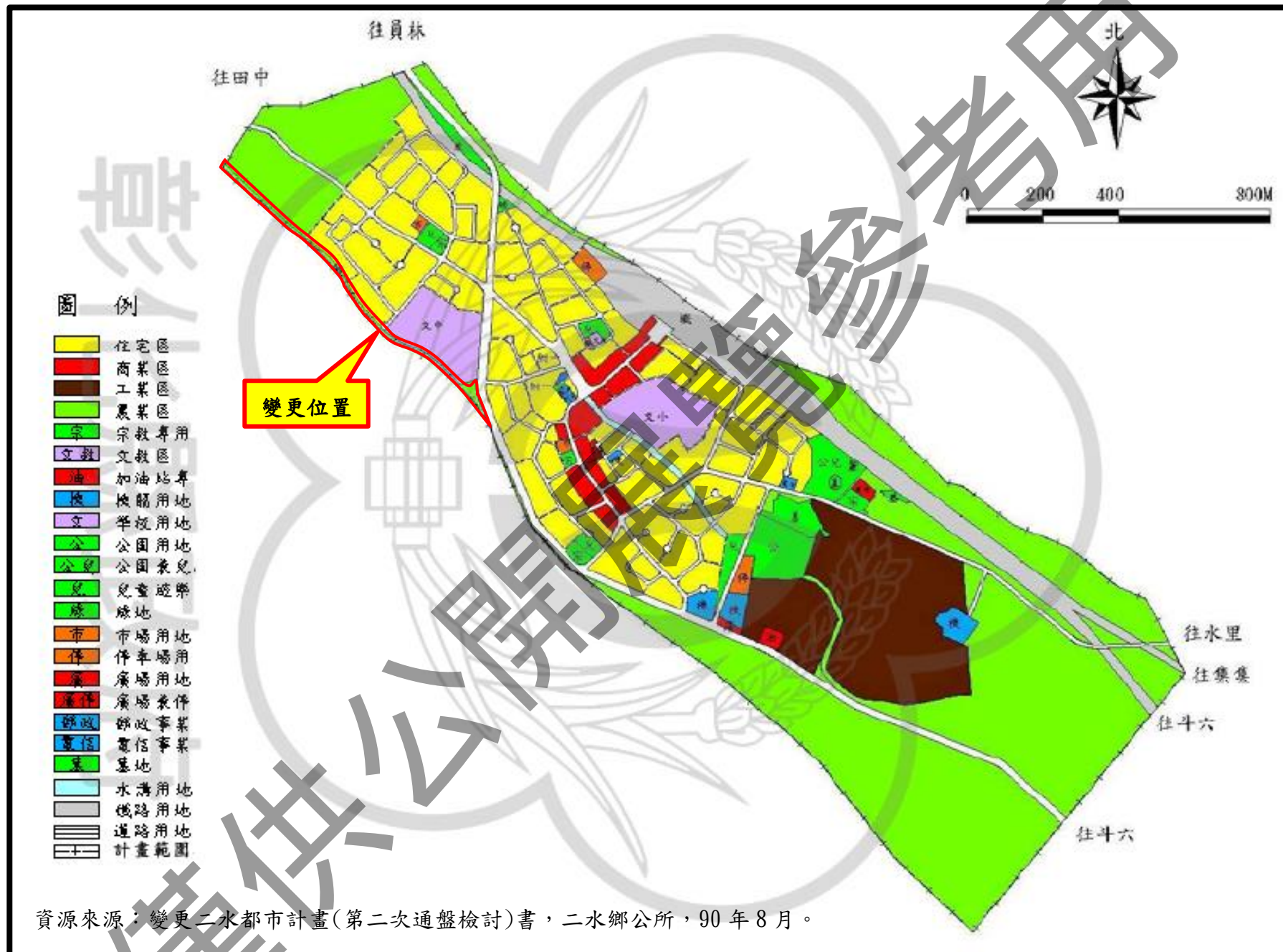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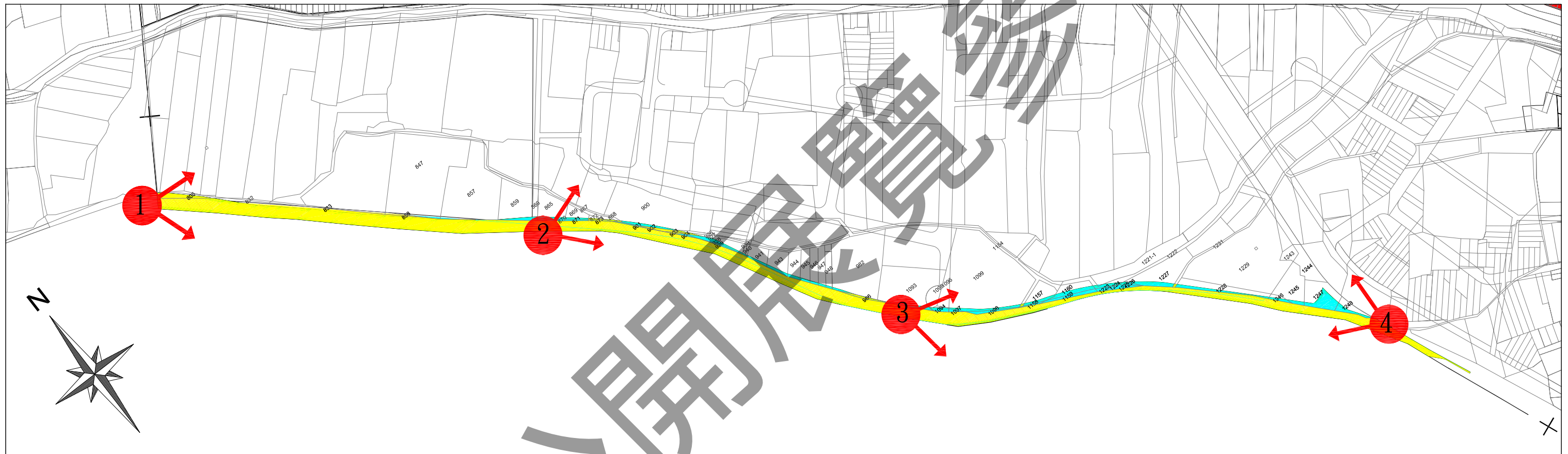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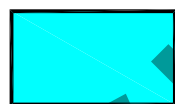
圖3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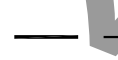
圖例：



國有



私有



都市計畫範圍線

scale:1:1200

註：1. 變更範圍以實際核定之地籍範圍之面積計算。 2. 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4 土地權屬及現況示意圖

表 2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

道路寬度 20 公尺範圍							
項次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計畫變更 用地面積	土地所有權		備註
			(M ²)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伍伯段	1247	505.96	181.86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	伍伯段	1248	164.68	64.23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3	伍伯段	833	89.59	11.23	國有	中華民國	農業區/部分土地
4	伍伯段	847	3013.38	16.41	私有地	私有	農業區/部分土地
5	伍伯段	857	1,906.79	0.27	私有地	私有	農業區/部分土地
6	伍伯段	858	24.80	18.40	國有	中華民國	農業區/部分土地
7	無	無		4555.76	國有	中華民國	範圍內未登錄之 綠地
8	無	無		175.15	國有	中華民國	範圍內未登錄之 農業區
小計				5,023.32			

後續由二水鄉公所依其財力分年編列預算執行範圍							
項次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計畫變更 用地面積	土地所有權		備註
			(M ²)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伍伯段	805	152.11	108.276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2	伍伯段	859	712.65	38.358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3	伍伯段	860	98.4	11.468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4	伍伯段	865	398.17	30.703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5	伍伯段	867	90.18	3.673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6	伍伯段	868	104.71	6.14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7	伍伯段	869	140	19.278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8	伍伯段	870	26.74	26.74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9	伍伯段	871	19.39	19.39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10	伍伯段	872	24.04	8.092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11	伍伯段	873	14.81	14.81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全部土地
12	伍伯段	900	1624.84	56.091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13	伍伯段	901	17.31	17.31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14	伍伯段	902	39.52	39.52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全部土地

後續由二水鄉公所依其財力分年編列預算執行範圍

項次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計畫變更 用地面積	土地所有權		備註
			(M ²)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5	伍伯段	903	12.13	12.131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16	伍伯段	904	12.73	12.732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17	伍伯段	926	64.54	8.564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18	伍伯段	927	70.25	12.323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19	伍伯段	928	184.41	72.133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0	伍伯段	929	20.68	20.68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21	伍伯段	939	18.41	2.855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2	伍伯段	940	16.29	1.069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3	伍伯段	941	177.11	22.805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4	伍伯段	943	257.12	31.516	私有地	祭祀公業陳旺	綠地/部分土地
25	伍伯段	944	203.02	19.85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6	伍伯段	945	179.09	13.799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7	伍伯段	946	178.49	10.472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8	伍伯段	947	170.78	9.226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29	伍伯段	948	139.01	7.2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30	伍伯段	982	1714.57	14.992	私有地	祭祀公業陳旺	綠地/部分土地
31	伍伯段	986	40.67	34.795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32	伍伯段	1093	1218.86	47.617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33	伍伯段	1094	44.49	36.489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34	伍伯段	1095	189.61	1.054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35	伍伯段	1096	199.72	0.48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36	伍伯段	1097	16.98	16.98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37	伍伯段	1098	53.96	53.96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38	伍伯段	1099	3036.58	79.918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39	伍伯段	1154	249.96	4.587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40	伍伯段	1157	260.67	42.076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41	伍伯段	1158	17.46	17.46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42	伍伯段	1159	86.9	86.9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43	伍伯段	1160	227.29	94.575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44	伍伯段	1221-1	685.81	1.53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45	伍伯段	1222	431.14	40.67	私有地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綠地/部分土地

後續由二水鄉公所依其財力分年編列預算執行範圍

項次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計畫變更 用地面積	土地所有權		備註
			(M ²)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46	伍伯段	1223	25.98	25.98	私有地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綠地/全部土地
47	伍伯段	1224	2.59	2.59	私有地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綠地/全部土地
48	伍伯段	1225	52.02	52.02	私有地	寺廟神農會	綠地/全部土地
49	伍伯段	1226	25.02	23.92	私有地	寺廟神農會	綠地/部分土地
50	伍伯段	1227	702.45	94.346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51	伍伯段	1228	385.21	94.358	私有地	私有	綠地/部分土地
52	伍伯段	1231	146.08	5.045	國有	中華民國	綠地/部分土地
53	伍伯段	1245	501.59	26.732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54	伍伯段	1246	52.27	27.254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55	伍伯段	1247	505.96	196.47	私有地	私有	綠地/全部土地
56	無	無		2953.495	國有	中華民國	堤防內綠地
小計			16,040.77	4,733.50			

註：表內所載之「計畫變更用地面積」為預估值僅供參考，實際使用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2.彰化縣網際網路地籍資料查詢系統

三、變更範圍基地環境地質資料說明與現況

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位於二水鄉，區域依地理特性屬於彰化平原區。彰化平原南北長約43公里，東西向北部寬約12公里，南部寬約40公里，本計畫道路沿線所經地區為濁水溪北岸地區，位於八卦山西南側山麓與濁水溪沖積平原交界處，計畫路線行經路段地形較平緩，地勢為南高北低、東高西低。

該區屬於現代沖積層，由礫石、砂、粉砂及黏土等所組成，分布在現有河流的河床、盆地等地區，詳如圖5本計畫道路範圍地質圖。另依據中央地質地調所公佈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另詳圖6)，東彰道路南延段均位處於土壤液化低潛勢範圍區域。



圖 5 本計畫道路區域地質圖
(參考：中央地質地調所)



圖 6 本計畫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圖
(參考：中央地質地調所)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沿革

二水都市計畫於民國 69 年 4 月 25 日制定，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77 年 7 月 12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90 年 8 月 2 日發布實施，共計辦理過 4 次相關個案變更，迄今之二水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詳表 3。

表 3 二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歷程一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擬定彰化縣二水都市計畫案	彰化縣政府民國 69 年 04 月 25 日 彰府建都字第 61092 號
2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工業區為計畫道路用地）	彰化縣政府民國 74 年 08 月 10 日 彰府建都字第 135193 號
3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變更為加油站用地，將原加油站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彰化縣政府民國 75 年 04 月 06 日 彰府建都字第 91856 號
4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彰化縣政府民國 77 年 07 月 12 日 彰府建都字第 122724 號
5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彰化縣政府民國 90 年 08 月 02 日 彰府工都字第 127459 號
6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彰化縣政府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府建城字第 0990268169A 號
7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 府建城字第 1010045309A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資訊網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 計畫年期

民國九十五年為目標計畫年。

(二)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為於二水鄉公所所在地，以現有市街地為中心，沿縱貫鐵路延伸，東北面止於鐵路、西南面止於濁水溪岸。

計畫面積合計 195.22 公頃(詳表 4 及圖 7)。

(三)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1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60 人。

(四)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文教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農業區等分區。

(五)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機關、學校(文小、文中)、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市場、停車場、廣場、廣場兼停車場、郵政事業、水溝、墓地、鐵路、道路、人行步道等用地。

(六)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交通可分為鐵路與道路運輸兩部分。鐵路包括北通員林南通斗六之縱貫鐵路及其集集—水里支線；道路部分有聯外道路、區內道路及出入道路。連外道路包括 1 號道路(縣道 150 線)，計畫寬度分別為 30、25、20 公尺，與 3 號道路(縣道 141 線)，計畫道路寬度 12 公尺；區內道路計畫寬度為 15、12、10、8 公尺；另酌設 4 公尺出入道路。

表 4 現行二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64	21.33	
	商業區	3.62	1.85	
	乙種工業區	19.77	10.13	
	文教區	0.07	0.04	
	宗教專用區	0.81	0.41	
	加油站專用區	0.23	0.12	
	電信專用區	0.13	0.07	
	郵政專用區	0.04	0.02	
	農業區	77.28	39.59	
	小計	143.59	73.5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84	0.94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3.60	1.84
		文中用地	3.56	1.82
	公園用地	2.12	1.0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60	0.8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6	0.65	
	綠地	1.70	0.87	
	市場用地	0.25	0.13	
	停車場用地	0.71	0.36	
	廣場用地	0.08	0.04	
	廣場兼停車場	0.25	0.13	
	郵政事業用地	0.00	0.00	
	水溝用地	0.71	0.36	
	墓地用地	1.21	0.62	
	鐵路用地	13.73	7.03	
	道路用地	17.48	8.96	
	人行步道用地	1.53	0.78	
小計	51.63	26.44		
計畫總面積		195.22	100.00	

資料來源：

- 1.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書，二水鄉公所，民國101年2月。
-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3.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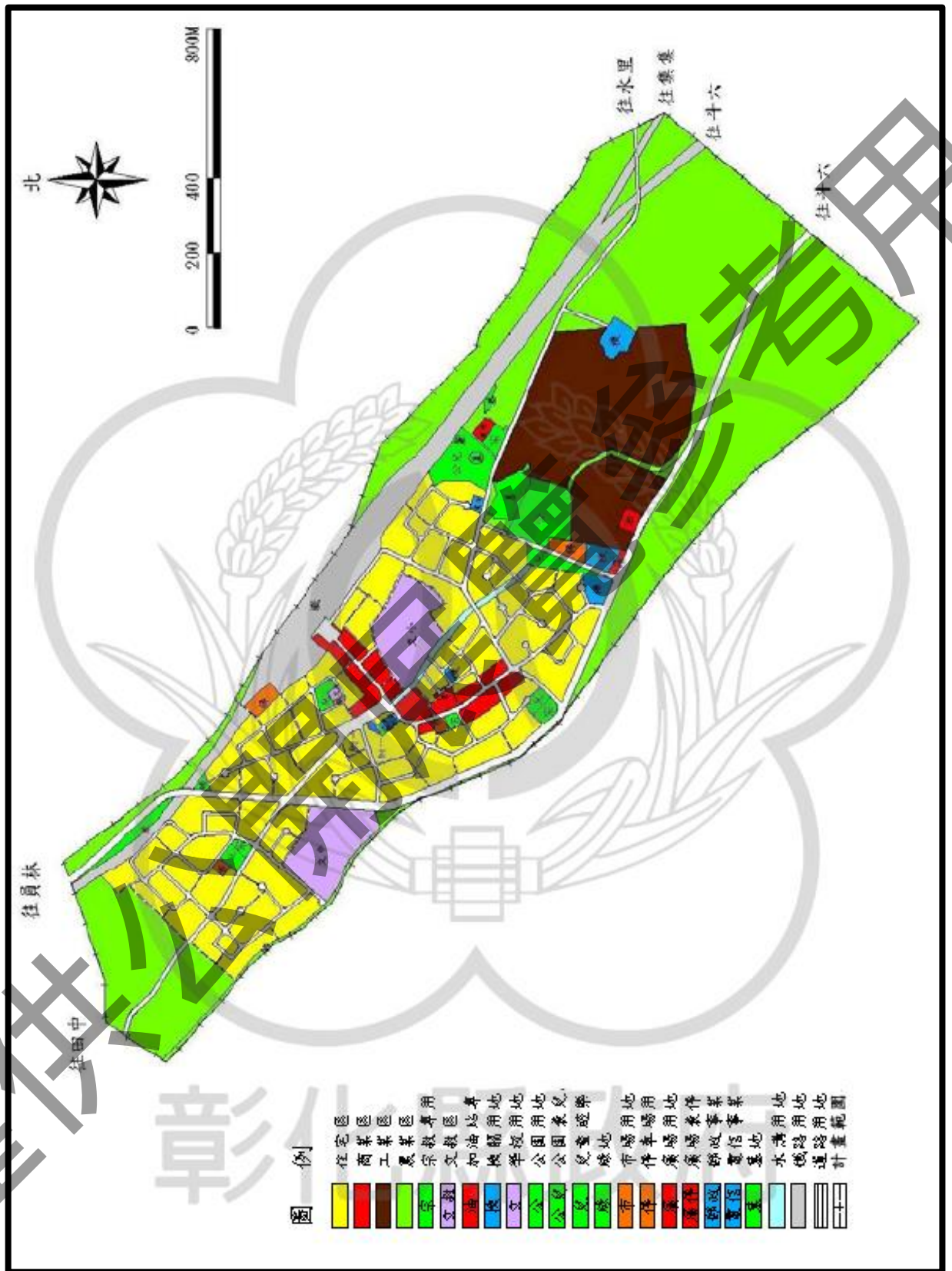


圖 7 現行二水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交通運輸及變更範圍使用現況

一、周邊交通系統現況分析

本計畫周邊之交通系統詳如圖 8 所示，各交通系統與服務水準現況分析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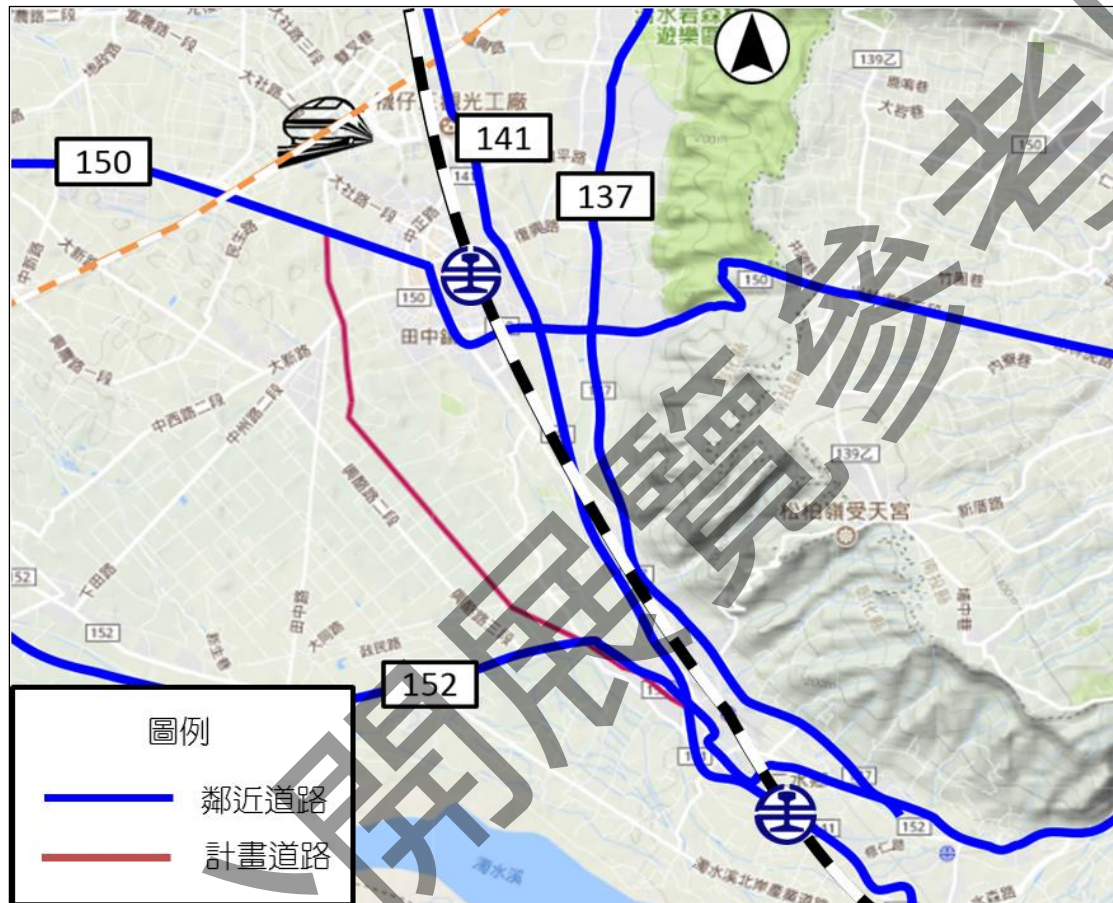


圖 8 鄰近交通系統示意圖

(一) 周邊交通系統

1. 縣道 137 線

縣道 137 線為彰化市及彰化縣二水鄉聯繫之次要道路，沿八卦山山麓南北向而行，道路等級不高，於 150 線～裕民陸橋，佈設單車道雙向通行，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6 公尺，速限 40 公里/小時。

2. 縣道 141 線

縣道 141 線為彰化縣員林鎮及雲林縣林內鄉聯繫之主要幹道，於田中鎮中南路～縱貫鐵路路段，雙向各佈設 2 車道，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18 公尺，為標線分隔路型，速限 60 公里/小時；而縱貫鐵路～修仁路路段，雙向各佈設 2 車道，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18 公尺，為標線分隔路型，速限 50 公里/小時；而於修仁路～臺 3 線路段，雙向各佈設 2 車道，速限 60 公里/小時。

3. 縣道 150 線

縣道 150 線為彰化縣北斗鎮及田中鎮之主要幹道，於拓農路～員集路二段路段，雙向各佈設 2 車道，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18 公尺，為中央分隔路型，速限 60 公里/小時；而員集路二段～中南路三段路段，雙向各佈設 1 車道，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8 公尺，為標線分隔路型，速限 40 公里/小時；另於中南路三段～縣 141 線路段，雙向各佈設 2 車道，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18 公尺，為標線分隔路型，速限 60 公里/小時。

4. 縣道 152 線

縣道 152 線為彰化縣溪州鄉及南投縣名間鄉聯繫之次要道路，於彰 109 線～大安路路段，雙向各佈設 1 車道，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10 公尺，為標線分隔路型，速限 40 公里/小時；而大安路～光文路路段，佈設單車道雙向通行，本路段路面寬度 6 公尺，速限 40 公里/小時；另於光文路～水森路路段，雙向各佈設 1 車道，為標線分隔路型，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8 公尺，速限 40 公里/小時。於水森路～

彰化南投縣界路段，雙向各佈設 1 車道，為標線分隔路型，本路段路面寬度約 8 公尺，速限 50 公里/小時。

(二) 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對於相關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多車道郊區公路及雙車道郊區公路之評估標準（詳參表 5~7 所示），以路段旅行速率為指標，進行附近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的分析，評估結果請參見表 8。

表 5 郊區幹道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速限 ≤ 50 公里/小時或號誌化路口平均間距 ≤ 450 公尺)

服務水準等級	平均速率(公里/小時)
A	$V \geq 35$
B	$35 > V \geq 30$
C	$30 > V \geq 25$
D	$25 > V \geq 20$
E	$20 > V \geq 15$
F	$V < 1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100 年 10 月。

表 6 郊區幹道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速限:60~70 公里/小時)

服務水準等級	平均速率(公里/小時)
A	$V \geq 40$
B	$40 > V \geq 35$
C	$35 > V \geq 30$
D	$30 > V \geq 25$
E	$25 > V \geq 20$
F	$V < 20$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100 年 10 月。

表 7 雙車道郊區一般(汽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劃分標準

服務水準	平原區	丘陵區	山區
A	≥65	≥60	≥58
B	≥57	≥55	≥54
C	≥48	≥46	≥45
D	≥40	≥39	≥37
E	≥31	≥28	≥25
F	<31	<28	<2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100 年 10 月。

1. 縣道 137 線

於縣道 150 線～裕民陸橋路段，上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108～120PCU/小時，旅行速率約為 35.3～36.2 公里/小時；下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90～94PCU/小時，旅行速率約為 37～37.1 公里/小時，服務水準皆為 A 級。

2. 縣道 141 線

於縱貫鐵路～修仁路二段，上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266～489 PCU/小時，旅行速率約為 29.7～31.5 公里/小時，服務水準介於 B～C 級；下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290～444PCU/小時，旅行速率約為 28.8～33.4 公里/小時，服務水準介於 B～C 級。

3. 縣道 150 線

於拓農路～員集路二段路段，上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489～588PCU/小時，旅行速率約 26.1～29.3 公里/小時；下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 476～624PCU/小時，旅行速率約 25.4～28.5 公里/小時，服務水準皆為 A 級。

4. 縣道 152 線

於彰 109 線～大安路路段，上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151～140PCU/小時，旅行速率約為 35.3～36.8 公里/小時；下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143～158PCU/小時，旅行速率約為 36.3～37 公里/小時，服務水準皆為 A 級。於大安路～縣道 141 線上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183～212PCU/小時，旅行速率約為 29.4～31 公里/小時；下午尖峰時段交通量約為 130～192PCU/小時，旅行速率約 29.6～31.6 公里/小時，服務水準皆為 A 級。

表 8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名	路段	車道數	尖峰時段	方向	速限 (KM/H R)	道路容量 (PCU/H R)	交通量 (PCU/H R)	V/C	旅行速率 (KM/H R)	服務水準
縣道 137 線	縣道 150 線～裕民路	1	上午	往北	40	2,200	108	0.10	36.2	A
				往南	40		120		35.3	
		1	下午	往北	40	2,200	94	0.08	37.1	A
				往南	40		90		37.0	
縣道 141 線	鐵路地下道～修仁路	2	上午	往北	50	1,800	266	0.15	31.5	B
				往南	50	1,800	489	0.27	29.7	C
		2	下午	往北	50	1,800	444	0.25	28.8	C
				往南	50	1,800	290	0.16	33.4	B

路名	路段	車道數	尖峰時段	方向	速限 (KM/H R)	道路容量 (PCU/H R)	交通量 (PCU/H R)	V/C	旅行速率 (KM/H R)	服務水準
縣道 150 線	拓農路 ~ 員集路二段	2	上午	往東	60	2,600	489	0.19	29.3	A
		2		往西	60	2,600	588	0.23	26.1	A
		2	下午	往東	60	2,600	624	0.24	25.4	A
		2		往西	60	2,600	476	0.18	28.5	A
縣道 152 線	彰 109 線 ~ 大安路	1	上午	往東	40	1,200	151	0.13	35.3	A
		1		往西	40	1,200	140	0.12	36.8	A
		1	下午	往東	40	1,200	143	0.12	37.0	A
		1		往西	40	1,200	158	0.13	36.3	A
	大安路 ~ 縣道 141 線	1	上午	往東	40	2,000	212	0.20	29.4	A
				往西	40		183		31.0	
		1	下午	往東	40	2,000	176	0.18	31.6	A
				往西	40		192		29.6	

資料來源：本計畫補充調查整理。郊區雙向雙車道服務水準以行駛速率進行分析；
郊區多車道及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以旅行速率進行分析。

由以上分析結果，本計畫範圍大抵界於高鐵彰化車站至二水都市計畫區界之間，現況道路交通系統主要由縣道 150 線、縣道 141 線提供聯繫，依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目標年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結果，高鐵彰化車站及南雲交流道開通營運後，主要瓶頸將發生在縣道 150 線田中市區路段、以及縣道 141 線鐵路地下道~修仁路之間，

此 2 路段拓寬困難，需以新闢外環道方式辦理，而本計畫道路在地區路網上即構成縣道 141 線田中、二水市區路段之外環替代道路系統。

二、停車供給需求現況

本計畫沿線主要為農田、農舍、零星工廠等，人口密度低且屬鄉村區，各設施大多已自行保留或設置停車區域，因此有關停車空間之需求較低。另本計畫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將臨時停放於本計畫工區範圍內，可將對當地民眾停車空間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變更範圍使用現況

本計畫行經範圍，大部分均屬非都市計畫區，僅於終點處約 1,010 公尺範圍涉及二水都市計畫。變更範圍目前主要為兼作道路使用之綠地及農業區，部分則為私人持有作為物料堆儲之場地(另詳圖 4)。

陸、變更理由

- 一、改善交通瓶頸：本計畫主要因應高鐵彰化車站開通營運後，與本計畫道路分流通過性交通，將可改善彰化東南角聯外運輸之效率。健全彰南地區整體路網系統結構，促進田中、二水之地區發展。
- 二、完整地區路網：彰南地區道路建設過去長時期投資不足，且存在分布不均的問題。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已於竹山鎮中和里增設「南雲交流道」，若能藉由南延段銜接成為彰化地區之連絡道，將有助使彰化生活圈「東側縱軸」與「南側橫軸」路網結構更為完整。本計畫為「三橫三縱」主幹路網的一塊重要拼圖，可使「東側縱軸」與「南側橫軸」更加完整。
- 三、促進產業發展：本計畫道路選線時已考慮串聯地方觀光遊憩帶及聚落發展區，安全與便利的交通能促進產業發展，經濟活化後亦將創造關聯的效益鏈。
- 四、增加觀光效益：本計畫路段改善後因交通便捷，將提高民眾前往區內各遊憩風景區之觀光意願，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柒、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依據「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道路定線劃設範圍，擬將「二水都市計畫」內之部分綠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更後綠地面積減少 0.954 公頃及農業區用地減少 0.022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0.976 公頃。變更內容詳見表 9 及圖 9，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見表 9。

表 9 變更內容明細

核定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西北側綠地	綠地 (0.954)	道路用地 (0.954)	1. 改善彰化東南角聯外運輸之效率。健全彰南地區整體路網系統結構，促進田中、二水之地區發展。 2. 藉由南延段銜接成為彰化地區之連絡道，將有助使彰化生活圈「東側縱軸」與「南側橫軸」路網結構更為完整 3. 串聯地方觀光遊憩帶及聚落發展區，安全與便利的交通能促進產業發展，經濟活化後亦將創造關聯的效益鏈。 4. 提高民眾前往區內各遊憩風景區之觀光意願，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2	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22)	道路用地 (0.022)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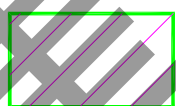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圖



比例尺:1/3000

變更圖例: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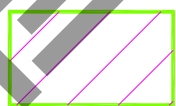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學校用地



住宅區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綠地



農業區

—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註: 1. 變更範圍以實際核定之地籍範圍之面積計算。 2. 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9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個案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6400	41.6400	35.30	21.33	
	商業區	3.6200	3.6200	3.07	1.85	
	乙種工業區	19.7700		19.7700	16.76	10.13
	文教區	0.0700		0.0700	0.06	0.04
	宗教專用區	0.8100		0.8100	0.69	0.41
	加油站專用區	0.2300		0.2300	0.19	0.12
	電信專用區	0.1300		0.1300	0.11	0.07
	郵政專用區	0.0400		0.0400	0.03	0.02
	農業區	77.2800	-0.0221	77.2580	-	39.57
	小計	143.5900	-0.0221	143.5680	56.21	73.5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8400	1.8400	1.56	0.94	
	學校用 地	文小用地	3.6000	3.6000	3.05	1.84
		文中用地	3.5600	3.5600	3.02	1.82
	公園用地	2.1200		2.1200	1.80	1.0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1.6000		1.6000	1.36	0.8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600		1.2600	1.07	0.65
	綠地	1.7000	-0.9536	0.7464	0.63	0.38
	市場用地	0.2500		0.2500	0.21	0.13
	停車場用地	0.7100		0.7100	0.60	0.36
	廣場用地	0.0800		0.0800	0.07	0.04
	廣場兼停車場	0.2500		0.2500	0.21	0.13
	郵政事業用地	0.0000		0.0000	0.00	0.00
	水溝用地	0.7100		0.7100	0.60	0.36
	墓地用地	1.2100		1.2100	1.03	0.62
	鐵路用地	13.7300		13.7300	11.64	7.03
	道路用地	17.4800	0.9757	18.4553	15.65	9.45
	人行步道用地	1.5300		1.5300	1.30	0.78
小計	51.6300	0.0221	51.6521	43.79	26.46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117.9400	0.0221	117.9621	100.00	-	
計畫總面積(2)	195.2200		195.2200	-	100.00	

註：1. 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

捌、實質發展計畫

一、社會因素方面：

- (一) 本道路之闢建工程可加強當地地方建設，減少居民交通運輸時間，縮短城鄉差距。
- (二) 本計畫有效改善田中鎮至二水鄉交通，縮小城鄉差距，使交通便捷增加相關弱勢族群就業機會等問題。
- (三) 因本計畫工程係對交通改善，以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與健康風險環境改善。

二、經濟因素方面：

- (一) 道路工程興建，可降低車輛往來擁擠問題，連接兩地交通，促進城鄉發展，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升觀光產業進而增加就業人口，提高稅收。
- (二) 透過道路新建工程可一併改善老舊灌排系統設施，灌排水路改善可以減少農業損失並提高農業產銷功能，改善農產品運輸品質及運輸效率。
- (三) 本道路開闢後可帶動彰化縣東南角產業發展，並連接高鐵田中站，帶動周邊城鎮發展，加速彰南產業發展。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方面：

- (一) 本工程規劃已考量道路安全與自然生態，維持附近聚落之空間紋理，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道路整體綠化景觀。
- (二)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及生態保育區，因此不會改變自然景觀之地貌及產業結構，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三) 工程完工後可降低車輛往來擁擠問題，促進該地區觀光發

展，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四、永續發展因素方面：

- (一) 本工程可節省行車時間及成本，符合節能減碳目標降低社會成本，達到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改善人民生活品質並兼具環境、社會與經濟三方面，共同發展成長。
- (二) 本案道路工程完成後可提高地區交通便捷性與方便性，並有效串聯兩地交通，提高與高鐵站之間之往返便利性，增加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促進當地經濟永續發展。
- (三) 本案道路工程完成後可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以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經費項目

本次二水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預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經費約 10,740,000 元整，整地及興建工程費用約 31,240,000 元整，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41,980,000 元整。其中道路寬度 20 公尺範圍由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其餘部分則後續由二水鄉公所依其財力分年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彰化縣政府及二水鄉公所自籌。

三、實施期程

有關「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案實施期程，彰化縣政府已於 107 年度完成設計監造勞務服務之發包，刻正辦理工程設計中，預估於 108 年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工程施工部分預計於 110 年完成道路闢建工程，其餘部分則後續由二水鄉公所依其財力分年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四、實施方式

(一)有關公有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

(二)有關私有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應依實際變更土地面積，依法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徵收或 協議價 購	撥 用	市地重 劃或區 段徵收	土地徵購 費及地上 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 用地 (公有)	0.476		✓		-	48	1,476	1,524	彰化縣 政府	民國 110 年	由彰化 縣編列 預算
道路 用地 (私有)	0.026	✓			156	3	81	240			
道路 用地 (公有)	0.321		✓			32	995	1,027	二水鄉 公所	-	由二水 鄉公所 依其財 力分年 編列預 算
道路 用地 (私有)	0.153	✓			918	15	474	1,407			
合計					1,074	98	3,026	4,198			

註: 1.土地徵收費未包含公有土地，私有地採市場交易價格估算，實際徵收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以及實際發包施作經費為準。

2.本表所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4.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實施時地上物查估結果為準。

5.表內所列開發經費未包含利息費用，如分年實施則應另行估算之。